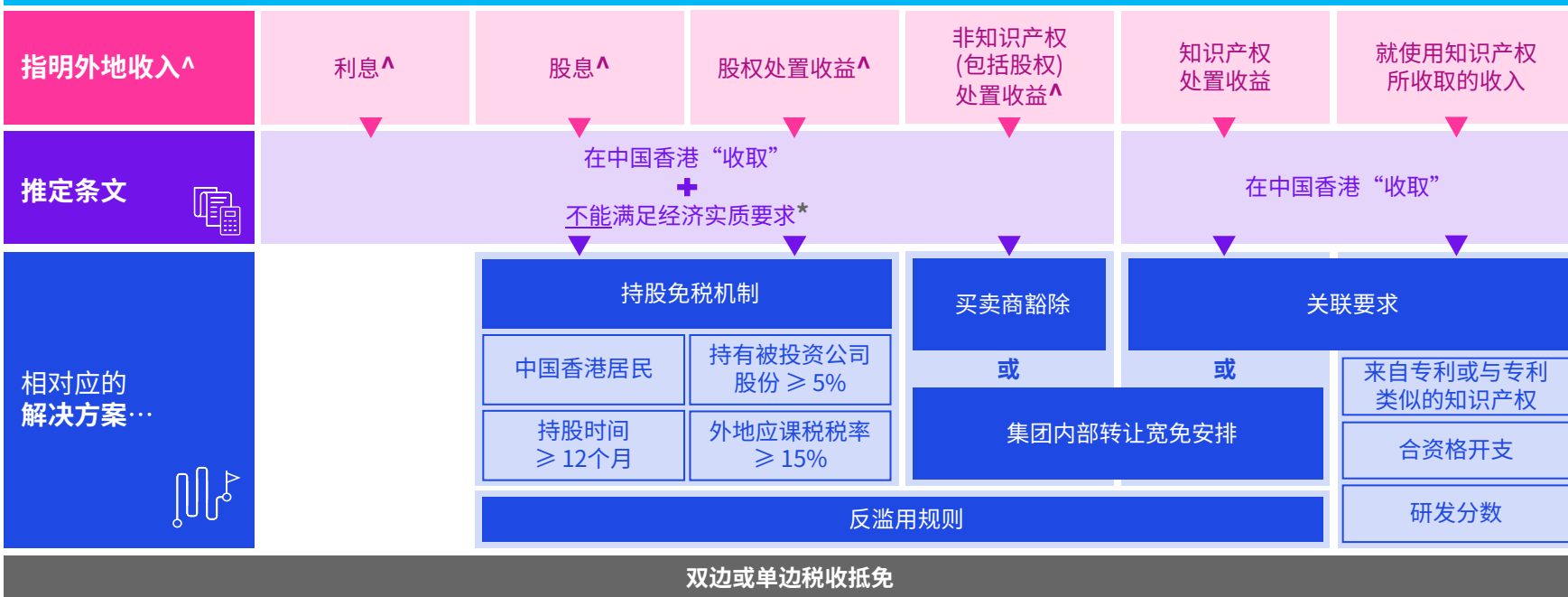


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



谁会被视为受涵盖的纳税人？

任何归属于跨国企业集团的组成实体及在港经营业务



[^] (1) 受规管财务实体透过经营受规管业务而产生的；或是由 (2) 适用中国香港税收优惠的实体所收取的外地利息、股息和非知识产权处置收益可排除在外

- * 在中国香港聘用足够数量的合资格雇员进行特定的经济活动
- * 在中国香港招致足够数额的营运开支以进行特定的经济活动
- * 简化经济实质测试适用于纯控股公司
- * 允许外包有关在港实质经济活动给第三方

? 您是否有以下的疑问？

- 您是否受涵盖的跨国企业实体？
- 您是否有赚取相关收入？
- 您能够应用哪项免税机制？
- 有哪些选项可以把影响减到最低？
- 您能如何做好风险管理？

我们能怎样帮助您？

规划与评估	执行计划	后续税务合规
-------	------	--------

请随时与我们联系！

